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晓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晓玲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朱晓玲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朱晓玲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朱晓玲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朱晓玲女士仍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朱晓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